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的委托，担任黎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于202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1年第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21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784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黎明股份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现就黎明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黎明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黎明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整体概述

根据黎明股份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黎明股份拟向黎明包装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包装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9.13元/股。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0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0,932,297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鉴于黎明股份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6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63,176,064股，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黎明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27日，黎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黎明股份独立董事连向阳、杨小弟、伍爱群出具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 2020年7月14日，黎明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20年11月20日，黎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3月3日，黎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黎明股份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黎明股份独立董事唐勇、刘榕、罗芳出具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黎明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黎明投资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明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黎明投资所持有的黎明包装100%的股权。

3、主管机关的授权与批准

2021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784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黎明股份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黎明包装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4日向黎明包装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黎明包装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黎明投资将其持有

的黎明包装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黎明股份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四、后续事项

经核查，相关主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黎明投资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黎明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岳永平

陈敬宇
